

# 兆豐銀行培育緬甸僑生獎學金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科系		年級		性別		脫帽彩色照片 二吋半身正面
電話	(手機)			(H)		
E-MAIL						
學生本人郵局 帳號(共 14 碼)	局號(7 碼)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	
	帳號(7 碼)					

資格條件

- 一、目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支持緬甸經濟發展，培養緬甸人才未來歸國得以貢獻在臺所學，進而加強臺緬雙邊關係，特設「兆豐銀行培育緬甸僑生獎學金」。
- 二、申請資格：  
 (一)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緬甸籍大學部、碩士班在學僑生(不含新生、休學生、延畢生)。  
 (二)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等同百分制70分以上，並不得有受本校懲處情形。  
 (三)同一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或領有其他獎學金者(符合家境清寒、經濟弱勢者不在此限)。
- 三、名額：  
名額依發函說明，採擇優核發。
- 四、金額：  
每名提供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五、申請期間：  
113/3/6-113/4/8。
- 六、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一份。(本表)  
 (二)前一學年度中文成績單正本一份。  
 (三)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四)外僑居留證影本。  
 (五)簡要自傳(中文)及在臺就學心得(緬甸文)。  
 (六)參加學校社團活動及比賽等證明資料。  
 (七)本校獎懲紀錄證明(如其他申請文件已揭露獎懲情形，可不須提供)。  
 (八)符合家境清寒、經濟弱勢情形，且同一年度享有任何公費或領有其他獎學金者，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七、申請方式：  
符合資格者，請於申請期間內將上述申請文件送至本校承辦緬甸僑生獎學金審理單位。
- 八、注意事項：  
 本校於核定受獎學生人選後，將提供獎學金受獎名單、受獎照片(如有頒獎儀式)及受獎人之在臺就學心得等資料予兆豐銀行，兆豐銀行後續將提交前述資料予緬甸中央銀行，以供確認貢獻計畫之落實情形。  
 ◎申請人  同意(如不同意請勿勾選)：本人如獲頒本獎學金，本校得提供本人姓名、受獎照片及本人之在臺就學心得等資料予兆豐銀行、緬甸中央銀行，作為確認貢獻計畫之落實情形。
- 申請人簽名 { \_\_\_\_\_ }
- (如未簽名視為不同意，則無法進行獎學金申請業務所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我已閱讀、瞭解且同意上開資格條件所載內容，並確認所填寫之資料正確無誤。

申請人簽名 { \_\_\_\_\_ }

**簡要自傳**（內容為個人求學過程、家庭背景、興趣與專長等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A4 紙不超過一頁，末尾請親簽）

填寫人簽章：\_\_\_\_\_

